常州市武进区芙蓉初级中学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的管理和监督，强化政府采购支出管理，降低采购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芙蓉初级中学以购买、租赁、

委托或雇佣等方法获取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三条** 使用财政性资金、自筹资金等进行的采购，均适用本办法。**第四条** 办公室为采购工作经办部门。

**第五条** 采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效益和维护公共利益的原则。

**第二章 采购范围**

**第六条** 凡纳入市级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采购预算在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实行政府集中采购。

**第七条**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采购预算不足限额标准，属于协议供货、市区联合定点采购的，按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属于网上商城品目的，实行网上电子采购，并按照《常州市武进区芙蓉初级中学

采购网上商城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采购目录之外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单项或同批预算在限额标准及以上的，采购可以选择实行政府集中采购或社会代理机构分散采购。选择社会代理机构的，应在采购活动前，获财政部门批准。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九条** 采购采用以下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采购，是指采购单位或其委托的采购业务代理机构（统称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统称投标人）投标的采购方式。

邀请招标采购，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三家或三家以上特定的供应商投标的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采购，是指采购单位直接邀请 3 家以上的供应商就采购事宜进行谈判的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是指对三家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的报价进行比较，以确保价格具有竞争性的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单位向供应商直接购买的采购方式。

**第十条** 采购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必须采取公开招标

采购，不得以化整为零或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第十一条** 达到限额标准以上的单项或批量采购项目，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或者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采取邀请招标采购方式。

**第十二条** 达到限额标准以上的单项或批量采购项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采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

（二）出现了不可预见的急需采购，而无法按招标方式得到的；（三）投标文件的准备需较长时间才能完成的；

（四）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需要高额费用的；

（五）对高新技术含量有特别要求的；

（六）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达到限额标准以上的单项或批量采购项目，属于标准规格且价格弹性不大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

**第十四条** 达到限额标准以上的单项或批量采购项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一）只能从特定供应商处采购，或供应商拥有专有权，且无其

他合适替代标的的；

（二）原采购的后续维修、零配件供应、更换或扩充，必须向原供应商采购的；

（三）在原招标目的范围内，补充合同的价格不超过原合同价格50%的工程，必须与原供应商签约的；

（四）预先声明需对原有采购进行后续扩充的；

（五）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采购项目属于应采用协议供货、市区联合定点采购、财政网上商城采购方式的，按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和要求**

**第十六条** 采购流程：

（一）编制采购预算。按市财政部门预算编制的相关规定，根据

单位实际，编制下一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和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及资金计划应全部编入政府采购预算，确保应编尽编。

（二）申报采购计划。校办公室根据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常

州市武进区芙蓉初级中学集中采购目录》和确定的采购需求申报政府

采购计划，采购计划应详细说明需采购物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资金来源以及经办人和联系电话等，采购计划经校主要领导批示后报送至财政部门。重大项目应有论证报告和上级有关部门的批复，技术含量高的项目事先须经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论证。

（三）实施采购。校办公室按照确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要求，

组织实施政府采购，确定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的签订，应按照《常州市武进区芙蓉初级中学中学合同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四）组织履约验收。在供应商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

组织相关人员对合同执行进行验收和评估。

（五）办理资金结算及资产登记。采购合同履约完成，经过评估

和相关验收后，办理合同价款结算，并进行国有资产登记。

**第五章 校采购监督**

**第十七条** 要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严格执行各项廉政规定，规范采购行为，并接受纪检、监委部门的监督。

**第十八条** 校采购工作接受市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